

第 339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何慧潔(註冊編號：005274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，為一名病人作針灸及拔罐治療期間，導致病人皮膚出現水泡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2(1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何慧潔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的指控，命令向何慧潔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